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82号）的决定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{2017}4号）的公示要求，2018年1月20日，禹城市齐玛机械加工厂在禹城组织召开了禹城市齐玛机械加工厂2000套/年潜水泵配件机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现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如下：

二、建设地点：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101省道南首东侧（汇丰物流公司院内东北角）

三、公示内容：竣工验收监测报告、验收意见、检测报告表。（详见附件）

四、公示时间：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6月25日（20个工作日)

五、公示期间，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，个人须署真实姓名，单位须加盖公章。

联系 人：左经理

联系电话：15621201999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101省道南首东侧（汇丰物流公司院内东北角）